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情况
及 2019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作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议案中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，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方董事均应当回避表决，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为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
2019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, 无正文)

刘志军

赵新民

黄楚恒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 月 29 日